

证券代码：874770

证券简称：超牌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和对 2026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余额不超过 3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担保方式包括固定资产抵押、无形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026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贷款，因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该类业务时需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但无需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该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单方面获取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中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及披露。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